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姚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境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姚境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无私奉献及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日，姚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姚境先生辞职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志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志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刘志祥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历任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履约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刘志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志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刘志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